

附件 1:

金融科技学院关于开展专职组织员、党政办公室负责人、教学办公室负责人等科级岗位的选拔任用工作方案

为规范做好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新一轮科级干部聘任工作方案》，结合金融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科级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专职组织员、党政办公室负责人、教学办公室负责人等岗位选拔任用工作，特提出如下方案。

一、基本条件与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备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须的相关从业经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工作实绩突出。

3.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工作作风踏实，善于团结同志，有较强的全局观念、服务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4. 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于律己，廉洁从政。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基本资格

提拔担任科级干部的人员，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2. 一般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工龄。
3. 提任正科级岗位干部的，应当具有管理七级，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从副科级提任正科级岗位干部的，应当在副科级岗位任职两年以上。
4. 提任副科级岗位干部的，应当具有管理八级，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岗位要求

除了符合基本条件与基本资格外，还应符合如下岗位要求：

专职组织员：中共党员，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党龄，2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含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语言文字表达、调查研究、教育引导能力，具备向广大师生宣传讲解党的基础知识、方针政策等能力。

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中共党员，一般应具有2年以上党龄；熟悉学院办公室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能力。

教学办公室负责人：熟悉学院教学教务工作，掌握了解学校教学制度政策；具有较强的联系沟通能力。

二、工作时间安排

1. 动议（12月10日前）

学院党总支根据本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单位建设需要，在学校核定的岗位名称和干部职数范围内，发布科级岗位，在个人自荐的基础上，酝酿确定动议人选。

2. 民主推荐（12月12日前）

在一定范围内、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开展民主推荐，严格审查核实干部资格情况。

3. 组织考察（12月17日前）

学院党总支结合民主推荐情况，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并在一定范围内、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开展考察。

4. 研究决定（12月19日前）

结合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召开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并票决确定拟任人选。科级干部续任或平级交流的，完成动议后，进入研究决定程序。

5. 任前公示（12月22日—12月26日）

涉及提拔任用的科级干部，在学院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6. 备案审核（12月29日前）

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报党委组织部提交学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审核后发文。任职时间自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之日起计算。

7. 任职谈话（发文后一周内）

由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对决定任用的科级干部开展任职谈话。涉及岗位变化的人员，组织做好工作交接。

8. 材料归档（发文后两周内）

将科级干部聘任材料整理，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归档。

金融科技学院党总支
2025年12月5日